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2007 年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減少15.2%至617,200,000港元
-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減少34.5%至58,100,000港元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42,500,000港元
- 每股虧損為0.89港仙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617,177	727,600
銷售成本		(559,081)	(638,873)
毛利		58,096	88,727
其他收入		33,534	22,592
行政費用		(24,876)	(25,313)
其他費用		(1,996)	(151)
融資成本	4	(31,225)	(34,02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3,927	—
除稅前溢利		57,460	51,830
稅項	5	(90)	(48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57,370	51,349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6	(108,571)	(196,546)
期內虧損		(51,201)	(145,197)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2,481)	(88,256)
少數股東權益		(8,720)	(56,941)
		(51,201)	(145,197)
股息	7	—	48,376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8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0.89)	(1.82)
— 攤薄		(0.88)	(1.8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1.18	1.06
— 攤薄		1.18	1.06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7年6月30日

	附註	200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6,128	3,732,306
預付租金		40,932	189,730
無形資產		—	136,527
商譽		316,580	1,914,164
聯營公司權益		2,404,369	644,940
待售投資		1,486	172,014
		<u>4,159,495</u>	<u>6,789,681</u>
流動資產			
存貨		164,568	232,599
預付租金		1,693	5,60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9	311,361	698,444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款項		—	4,421
持作買賣投資		19,150	94,954
有抵押銀行存款		—	20,0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3,473	957,395
		<u>870,245</u>	<u>2,013,45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495,354	737,766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提供之貸款		—	25,352
應付稅項		8,922	90,768
借款—一年內到期		506,708	602,042
		<u>1,010,984</u>	<u>1,455,928</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40,739)</u>	<u>557,52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018,756</u>	<u>7,347,209</u>
非流動負債			
借款—一年後到期		390,912	2,501,099
遞延稅項		—	43,140
		<u>390,912</u>	<u>2,544,239</u>
資產淨值		<u><u>3,627,844</u></u>	<u><u>4,802,970</u></u>

	200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7,918	48,299
儲備	3,579,353	3,640,464
	<hr/>	<hr/>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627,271	3,688,763
一家上市附屬公司之購股權儲備之權益部份	—	14,002
少數股東權益	573	1,100,205
	<hr/>	<hr/>
整體股東權益	<u>3,627,844</u>	<u>4,802,970</u>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供電。本集團亦從事銷售及經銷液化石油氣和天然氣（統稱「燃氣」），以及建設管道氣網，該等經營業務已於本期內終止（見附註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於2007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141,000,000港元，並呈報於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592,000,000港元。減少淨額主要是由於燃氣業務自2007年3月1日起不再合併入帳所致。本集團於2007年6月30日之流動負債包括其計息銀行貸款507,000,000港元，須於結算日起十二個月內償還。本集團已開始就二次融資該等貸款與有關銀行進行商討，而有關銀行已表明彼等有意提供尚未償還貸款之二次融資。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於該等貸款在可見將來到期時兌現其財務責任，並可持續經營。因此，董事信納，按長期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述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於本集團於2007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就嚴重通脹經濟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隱含之衍生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 1 於200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06年3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06年5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2006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2006年1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優惠安排 ³

1. 於200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07年3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0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準則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供電業務。本集團亦參與燃氣業務，而該等業務已於2007年2月28日終止(見附註6)。

此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業務分類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供電業務	總計	燃氣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617,177	617,177	421,459	1,038,636
業績				
分類業績	48,004	48,004	(5,046)	42,958
其他收入		33,534	1,804	35,338
公司費用		(14,935)	—	(14,935)
融資成本		(31,225)	(24,609)	(55,834)
因聯營公司股權攤薄而產生之視作出售虧損		(1,845)	—	(1,845)
附屬公司出售及視作出售虧損		—	(77,201)	(77,201)
因附屬公司股權攤薄而產生之視作出售虧損		—	(6,212)	(6,21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3,927	3,155	27,082
除稅前溢利(虧損)		57,460	(108,109)	(50,649)
稅項		(90)	(462)	(552)
期內溢利(虧損)		57,370	(108,571)	(51,201)

3.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綜合
	供電業務	總計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燃氣業務 千港元	
營業額	727,600	727,600	1,243,931	1,971,531
業績				
分類業績	77,749	77,749	100,605	178,354
其他收入		22,592	46,495	69,087
公司費用		(14,486)	(26,675)	(41,161)
因附屬公司股權攤薄而產生之視作出售虧損		—	(5,913)	(5,913)
融資成本		(34,025)	(126,765)	(160,790)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	(181,608)	(181,60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4,225	4,225
除稅前溢利(虧損)		51,830	(189,636)	(137,806)
稅項		(481)	(6,910)	(7,391)
期內溢利(虧損)		51,349	(196,546)	(145,197)

4.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6年	2007年	2006年	2007年	200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5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31,225	34,025	1,459	1,345	32,684	35,370
無須於5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	—	—	1,384	—	1,384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	2,453	11,875	2,453	11,875
有擔保優先票據之利息	—	—	20,515	65,903	20,515	65,903
	31,225	34,025	24,427	80,507	55,652	114,532
利率掉期之利息開支淨額	—	—	—	46,118	—	46,118
	31,225	34,025	24,427	126,625	55,652	160,650
銀行費用	—	—	182	140	182	140
	31,225	34,025	24,609	126,765	55,834	160,790

5.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6年	2007年	2006年	2007年	200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90	481	462	6,910	552	7,391

由於有關實體在兩個期間均出現稅項虧損，故並無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所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介乎15%至33%。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按根據若干稅項豁免及寬減而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稅項寬減之稅率計算。

於2007年3月16日，中國根據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若干附屬公司之稅率將由2008年1月1日起由33%變更為25%。然而，就可享受優惠稅收待遇之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而言，新稅法之詳細實施細則尚未頒佈，因此本集團無法確定本公司附屬公司是否仍將享有上文所述之優惠稅收待遇。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06年12月4日，本公司之當對附屬公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前稱「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與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香港中華煤氣」）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華煤氣（中國）有限公司（「中華煤氣」）及香港中華煤氣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港華燃氣有條件同意依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和條件，向中華煤氣購買合共持有若干中國公司（該等中國公司在中國從事管道燃氣資產和相關業務）27%至100%不等之股權之若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購買和受讓該等公司於完成時欠中華煤氣或其聯繫人之未償還貸款（「交易」）。港華燃氣已經同意向中華煤氣配發及發行港華燃氣股本中772,911,72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每股均為入帳列為繳足），作為交易代價。於上述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持有之港華燃氣股權將被攤薄，而港華燃氣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由2007年3月1日起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根據本公司向聯交所作出之承諾，其只會維持港華燃氣之公眾持股量（如有必要）在上述交易完成時或以前而減持其於港華燃氣之股份和出售股權予獨立第三方。本公司為此向獨立第三方出售33,918,400股港華燃氣之股份，總代價約126,064,000港元。緊隨上述交易後，本公司持有港華燃氣之權益30.54%。若干可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反映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分析如下：

	2007年1月1日至 2007年2月28日	2006年1月1日至 2006年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之燃氣業務經營虧損	(25,158)	(190,633)
附屬公司出售及視作出售虧損	(77,201)	—
因附屬公司股權攤薄而產生之視作出售虧損	(6,212)	(5,913)
	<u>(108,571)</u>	<u>(196,546)</u>

燃氣業務業績如下：

	2007年1月1日至 2007年2月28日	2006年1月1日至 2006年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421,459	1,243,931
銷售成本	(370,458)	(1,028,686)
毛利	51,001	215,245
其他收入	1,804	46,495
分銷及銷售成本	(16,682)	(40,269)
行政費用	(39,334)	(99,345)
其他費用	(31)	(1,701)
融資成本	(24,609)	(126,765)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	(181,60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155	4,225
除稅前虧損	(24,696)	(183,723)
稅項	(462)	(6,910)
期內虧損	(25,158)	(190,633)
附屬公司出售及視作出售虧損	(77,201)	—
因附屬公司股權攤薄而產生之視作出售虧損	(6,212)	(5,913)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108,571)	(196,546)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9,200)	(139,719)
少數股東權益	(9,371)	(56,827)
	(108,571)	(196,546)

7.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2005年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	—	48,376

董事決議不宣派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8. 每股(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42,481)	(88,256)
	<u> </u>	<u> </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6年
	<u> </u>	<u> </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792,934,807	4,837,583,112
攤薄購股權之影響	16,103,800	25,542,778
	<u> </u>	<u> </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809,038,607	4,863,125,890
	<u> </u>	<u> </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42,481)	(88,256)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99,200	139,719
	<u> </u>	<u> </u>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盈利	56,719	51,463
	<u> </u>	<u> </u>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2.07港仙(2006年：每股虧損2.89港仙)，而每股攤薄虧損為每股2.06港仙(2006年：每股虧損2.87港仙)，乃根據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99,000,000港元(2006年：140,000,000港元)及上文詳述之每股基本虧損之分母而計算。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平均0至90日之信貸期。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合共258,059,000港元(2006年12月31日：218,769,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其帳齡分析如下：

	200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0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賬齡：		
0至90日	235,887	152,029
91至180日	22,084	62,970
181至360日	—	3,682
360日以上	88	88
	<u>258,059</u>	<u>218,769</u>

10.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350,523,000港元(2006年12月31日：258,019,000港元)之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其帳齡分析如下：

	200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0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賬齡：		
0至90日	347,713	184,242
91至180日	2,762	33,199
181至360日	—	13,954
360日以上	48	26,624
	<u>350,523</u>	<u>258,019</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及電力銷售服務，及透過港華燃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3，「港華燃氣」)(前稱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銷售及經銷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及管道燃氣，以及管道氣網建設。於2006年12月4日所公佈由本公司、港華燃氣與香港中華煤氣(中國)有限公司(「中華煤氣」)訂立之協議完成後，燃氣業務已於2007年2月28日終止經營。有關交易詳情載於「主要聯營公司」一節。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營業額617,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5.2%。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減少至58,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4.5%。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期內發電量減少及深圳政府批授之燃料補貼金額減少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虧損淨額為42,500,000港元。虧損原因為(i)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之發電量減少；(ii)來自深圳政府之燃料補貼金額減少，以及(iii)期內因港華燃氣之出售及視作出售事項而錄得77,200,000港元之虧損所致(部分已因燃氣業務之營運改善而抵銷)。

供電業務概述

期內，本集團上網發電量達991,900,000千瓦時，較去年同期之1,244,700,000千瓦時減少20.3%。因此，上網發電之營業額減少15.2%至617,200,000港元。營業額下降主要是由於已修理之發電機組(於2006年7月至12月停產)須於2007年第一季在投產前進行試產所致。本集團已著手向保險公司及製造商追討賠償，以彌補2006年停產導致之損失。由於最終賠償仍在商討且尚未定案，本集團並無於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內納入該項賠償金額。

由於發電量下降以致減少用油量及每噸燃料成本減少7.7%，供電應佔之直接營運開支下跌12.5%至559,100,000港元。期內，本集團之燃料成本合共為487,000,000港元。

因全球原油價格竄升，嚴重影響重油之價格，令本集團供電業務受到沉重壓力。儘管管理層致力改善生產力、整固燃油採購及控制存貨量，期內供電業務之毛利率亦較去年同期減少2.8%。

期內本集團獲深圳政府批授81,700,000港元，作為就2006年11月至2007年5月期間燃料成本高昂之補貼，而去年同期則獲批授164,000,000港元以作為2005年9月至2006年6月之補貼。

目前，本集團正對發電廠進行改造，由使用重油改用較經濟及環保之天然氣作燃料。管理層計劃改裝兩台180百萬瓦之發電機組，使其可於2007年下半年之前使用天然氣作為額外燃料，令該兩台發電機組具備可用兩種燃料發電之獨特功能。完成後，本集團可更靈活地選擇最便宜之燃料。本集團發電廠之位置靠近於2006年6月落成之廣東液化天然氣站，確保本集團由使用重油轉用天然氣，盡佔地理優勢。

主要聯營公司

2006年12月4日，本公司、港華燃氣及中華煤氣宣佈，港華燃氣同意收購中華煤氣持有之八家公司(統稱「目標公司」)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華煤氣持有十家從事管道燃氣業務之中國公司之股本權益。港華燃氣亦同意承讓目標公司結欠中華煤氣或其聯繫人之未償還貸款約568,100,000港元連同全部應計利息(如有)。港華燃氣同意向中華煤氣發行約773,000,000股新股份(佔港華燃氣經擴大已發行股本43.97%)，作為有關收購(包括承讓股東貸款)之代價。有關該協議之決議案已於港華燃氣及威華達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而該協議已於2007年3月1日完成，自此，中華煤氣成為港華燃氣之最大單一股東，而威華達於港華燃氣之股權由57.94%下降至32.47%。

為了使港華燃氣之公眾持股量保持在最低水平25%以上，威華達於同一日以配售價3.77港元配售33,918,400股港華燃氣股份，此舉亦為本集團集資約126,100,000港元。該配售進一步使本集團於港華燃氣之股權減至30.54%。

港華燃氣與中華煤氣整合後，於2007年3月1日，港華燃氣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聯營公司。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港華燃氣錄得營業額1,400,300,000港元，較2006年增加12.6%。燃氣業務進一步劃分為銷售管道燃氣、管道氣網建設工程及銷售液化石油氣。各項業務之營業額貢獻為281,100,000港元、113,400,000港元及577,100,000港元，分別佔港華燃氣營業額之20.1%、8.1%及41.2%。管道燃氣業務之高速發展突顯出港華燃氣正將其業務模式轉型，以銷售管道燃氣為其主要收入來源。

其毛利增加16.8%至251,500,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則為50,500,000港元。毛利增加是由於本公司所有業務分部之邊際毛利增加所致。

港華燃氣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50,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虧損221,100,000港元顯著增加。能夠轉虧為盈主要是由於去年同期錄得衍生工具公平值虧損181,600,000港元及利率掉期產生之淨利息開支46,100,000港元，而本年度則並無錄得上述兩項款項。聯營公司之貢獻由2006年之4,2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2007年之49,900,000港元，加上在2007年自中華煤氣收購之6家共同控制實體額外貢獻30,300,000港元，令2007年上半年錄得溢利。

股份購回

由2007年1月2日起至2007年3月16日止，本公司在市場購回其40,983,000股份合共價值約26,850,000港元，以進一步為本公司股東增值。

如市況許可，本公司將重新開始股份購回計劃。

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借款由2006年12月31日之3,103,100,000港元減少至2007年6月30日之897,600,000港元。此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自2007年3月1日起不再將燃氣業務綜合入帳所致。

借款總額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897,600,000港元。銀行借款主要用作撥付深圳發電廠之擴建工程。於2007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淨負債權益比率為14.45%。

為取得該等貸款而抵押之資產總值於2007年6月30日之帳面淨值為753,600,000港元。本集團全部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乃按浮動利率借入。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在中國進行，故大部份營運之收入及付款均以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董事會將繼續評估及監察人民幣升值對本集團業務之潛在影響，以及管理使用不同金融工具之風險。

於2007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373,500,000港元，大部份均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為單位。

資本承擔

於2007年6月30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金額為12,200,000港元。

前景

本集團預期2007年下半年廣東省耗電量將持續上升。展望將來，由於重油之價格仍然為本集團發電業務盈利能力之關鍵因素，故本集團發電業務於2007年下半年仍然充滿挑戰。本集團認為重油之價格不會在短期內大幅下調，而且根據中國目前之供電體制，本集團不能將額外之燃料成本轉嫁予其客戶，並僅可倚靠政府發放部份補貼應付上漲之燃料成本。

有鑑於此，於2007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改善生產力及密切監察發電廠由使用重油轉用天然氣之燃氣轉型。本集團亦將繼續進行磋商，確保天然氣之供應能配合發電廠完成轉型。預期發電廠於2007年最後一季完成轉型並使用天然氣進行試產。

將本集團總裝機容量由目前之665,000千瓦增加至1,450,000千瓦之提升發電量擴建計劃，亦將於天然氣長期供應磋商進入最後階段時加速落實。

展望將來，港華燃氣與中華煤氣之整合已帶來成果，錄得較去年同期改善之中期業績。重點仍然投放於透過利用與中華煤氣之營運協同效益改善其現有項目之管理及成本效益，在長遠之營運及安全管理效益方面集中發展管道燃氣項目，並於選擇性向液化石油氣新項目投放資源之同時整合其現有液化石油氣業務。

自港華燃氣與中華煤氣於2007年3月1日進行整合起，本集團將繼續為港華燃氣之主要策略投資者。本集團對其前景樂觀且充滿信心，若機遇出現，本集團將充份利用其價值，提升本集團股東之回報。

由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及對能源及天然資源的需求殷切，本集團將繼續物色該等業務之商機。本集團正就能源及相關行業之可能投資商機進行初步洽商。

中期股息

為保留資源用作本集團業務發展，董事會不宣派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06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07年6月30日，本集團僱用約193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了解進取和能幹僱員之重要性，將繼續按照業內慣例及員工的個人表現而提供僱員薪酬。此外，本集團若干合資格董事及僱員亦可根據本集團採納已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條款，獲授予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40,983,000股股份，總代價為26,850,223港元。所有股份均於其後註銷。期內之註銷股份409,830港元之面值乃撥入資本贖回儲備，而有關總代價26,850,223港元已自本公司未分配利潤中支付。購回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代價總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07年1月	40,935,000	0.67	0.63	26,823,823
2007年3月	48,000	0.55	0.55	26,400
	<u>40,983,000</u>			<u>26,850,223</u>

購回股份之理由乃為提高股東長期價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個別作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於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和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陸運剛先生、Davin A. Mackenzie先生及辛羅林先生。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和本公司的核數師定期會面，共同審議本公司採納之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事宜。

本集團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就本集團所有員工致力貢獻及辛勤工作表示感激。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鄧銳民

香港，2007年9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歐亞平 (主席)

陳巍 (行政總裁)

鄧銳民

項亞波

非執行董事：

孫強 (非執行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運剛

Davin A. Mackenzie

辛羅林

* 僅供識別